

万江街道 2021 年“10·25”一般道路交通事故 调查报告

万江街道“10·25”一般道路交通事故调查组

2021 年 12 月

目录

一、基本情况	2
（一）事故车辆情况	2
（二）涉事驾驶员情况	3
（三）涉事车辆所属单位基本情况	4
（四）事故路况及天气情况	4
（五）检验鉴定情况	5
（六）涉事车辆过磅情况	6
（七）货物源头情况	6
二、事故发生经过和应急救援处置	6
（一）事故发生经过	6
（二）应急处置情况及评估意见	7
（三）善后处理情况	7
三、事故人员伤亡及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8
（一）人员伤亡情况	8
（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9
四、事故原因及性质	9
（一）事故原因	9
（二）事故性质	9
五、相关部门、单位和人员履职情况	10
（一）深圳市富通达货运有限公司	10
（二）东莞市公安局交警支队城市快速路大队履职情况	10
（三）万江街道交通运输部门履职情况	10
六、责任认定及处理建议	11
七、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	12

万江街道 2021 年“10·25”一般道路交通事故调查报告

2021 年 10 月 25 日 1 时 8 分许，在东莞市万江街道环城西路南行水道特大桥路段，发生一起重型半挂牵引车牵引重型集装箱半挂车与电驱动两轮车发生碰撞的道路交通事故，造成一人死亡。

为进一步查明事故原因，明确事故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493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市人民政府成立了由万江街道办事处副主任李纯良任组长，市公安局交警支队城市快速路大队、万江交通分局、万江公安分局、万江应急管理分局、万江纪检监察办、万江总工会等多个部门派员组成的万江街道“10·25”一般道路交通事故调查组，同时发函邀请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政府派员参加，依法开展事故调查。

事故调查组按照“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现场勘验、调查取证、检测鉴定和综合分析等方式，查明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应急处置、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有关责任人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并针对事故原因及暴露出的突出问题，提出了事故防范措施建议。

一、基本情况

(一) 事故车辆情况

1. 粤 BFY555 号牌重型半挂牵引车

粤 BFY555 号牌重型半挂牵引车，品牌型号：江淮牌 HFC4171P3K2A35S1V，车辆识别代码：LJ18R2BG4J3510314，发动机号码：53057662，注册日期：2018 年 8 月 15 日，检验有效期至 2022 年 8 月。车辆使用性质：货运。该车核定载人数：3 人，准牵引总质量：32200Kg，整备质量：6000Kg，总质量：16900Kg，外廓尺寸 6010×2500×3070mm，强制报废期止：2033 年 8 月 15 日。车辆所有人：深圳市富通达货运有限公司，登记住所：深圳市南山区荔湾路南、兴海路西月亮湾花园 35 栋 205。保险公司：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公司，交强险单号：PDZA202144030000435544，商业险单号：PDAA20214403000043550411，第三者责任险：100 万元。

该车持有道路运输证，核发机关：深圳市交通运输局，证号：粤交运管深字 440300612532 号，发证日期：2019 年 4 月 4 日，有效期至 2022 年 5 月 31 日。

经查，该车近三年共有 11 起交通违法行为记录，均已处理。

2. 粤 BFR17 挂号牌重型集装箱半挂车

粤 BFR17 挂号牌重型集装箱半挂车，品牌型号：明威牌 NHG9370TJZG，车辆识别代码：LJT93VRJXB0013030，注册日期：2011 年 8 月 9 日，检验有效期至 2022 年 8 月。车辆使用性质：

货运。总质量 36980Kg，整备质量 6500Kg，核定载质量：30480Kg，外廓尺寸：12460×2480×1500mm，强制报废期止：2031年 8 月 9 日。车辆所有人：深圳市富通达货运有限公司，登记住所：深圳市南山区荔湾路南、兴海路西月亮湾花园 35 栋 205。

该车持有道路运输证，核发机关：深圳市交通运输局，证号：粤交运管深字 440300639881 号，发证日期：2019 年 12 月 14 日，有效期至：2022 年 7 月 31 日。

经查，该车近三年共有 2 起交通违法行为记录，均已处理。

3. 无号牌电驱动两轮车

无号牌电驱动两轮车，车架号：206221912502468，黄志伟日常出行使用。

（二）涉事驾驶员情况

1. 粤 BFY555 号牌重型半挂牵引车牵引粤 BFR17 挂号牌重型集装箱半挂车驾驶员：杨世凯，男，汉族，32 岁，户籍所在地广西壮族自治区，准驾车型：A2，符合驾驶重型半挂牵引车条件，发证机关：广西壮族自治区来宾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档案编号：451324319358，初次领证日期：2012 年 9 月 24 日，有效期起止：2018 年 9 月 24 日至 2028 年 9 月 24 日，状态：正常。

杨世凯持有道路运输从业人员资格证，档案号：451200072264，从业资格类别：经营性道路货物运输驾驶员，发证机关：河池市道路运输局，有效期起止：2020 年 10 月 22 日至 2026 年 10 月 21 日。

杨世凯是深圳市富通达货运有限公司聘请的司机，有签订劳动合同，由该公司支付薪酬和购买工伤、医疗、失业等社会保险。

2. 无号牌电驱动两轮车骑车人：黄志伟，男，汉族，52岁，户籍所在地广东省，本次事故死者。

（三）涉事车辆所属单位基本情况

深圳市富通达货运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894171394，地址：深圳市南山区荔湾路南、兴海路西月亮湾花园35栋205，法定代表人：谭蓉，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陆路国际货运代理，国内货运代理（以上均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需前置审批和禁止的项目），许可经营项目是：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土石方工程；建筑劳务分包。成立日期：2009年5月20日。

该公司于2019年03月14日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发证机关：深圳市交通运输局，证号：粤交运管许可深字440300601102号，经营范围：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普通货运，有效期至2023年03月13日。

经查，该公司名下有10辆机动车，其中重型半挂牵引车有7辆，近三年共发生交通违法行为25起，均已处理，交通事故1起，为本次涉案车辆造成的亡人事故。

（四）事故路况及天气情况

1. 天气情况：事故发生时，事故路段天气晴，北风2级，气温为18℃~24℃。

2. 道路情况：现场位于东莞市万江街道环城西路南行水道特大桥路段，道路为南北走向，南往南城，北往万江，道路以中间绿化带分隔，主道单向设四条机动车道，均宽 375 厘米，最高限速 80 公里每小时，跨桥路段无辅道，主道右侧设供非机动车及行人通行的非机动车道，主道与非机动车道间由水泥护栏分隔，干燥路面，夜间有照明。

3. 车辆及死者位置：粤 BFY555 号牌重型半挂牵引车牵引粤 BFR17 挂号牌重型集装箱半挂车停于环城西路南行水道特大桥路段右起第一车道，无号牌电驱动两轮车靠立于道路右侧水泥护栏，黄志伟尸体头朝东脚朝西平躺于道路右侧。

（五）检验鉴定情况

1. 血液中乙醇（酒精）含量检验及常见毒品筛查

东莞市公安局交警支队城市快速路大队委托广东康怡司法鉴定中心对涉事驾驶员血液中乙醇含量及常见毒品筛查，结果为：送检的杨世凯血液中未检出乙醇成份和常见毒品成份；送检的黄志伟血液中未检出乙醇成份和常见毒品成份。

2. 车辆安全性能检验情况

东莞市公安局交警支队城市快速路大队委托广东康怡司法鉴定中心对涉事车辆的安全技术性能、两车碰撞形态等进行检验鉴定，鉴定结果如下：

（1）受检的粤 BFY555 号牌重型半挂牵引车制动及转向功能有效，灯光系统不符合相关技术要求项。

(2)受检的粤 BFR17 挂号牌重型集装箱半挂车制动系统、转向系统、灯光系统均符合相关技术要求项。

(3)受检的无号牌电驱动两轮车（车架号：206221912502468）为非机动车，灯具、制动及转向功能有效，后反射器未见异常。

(4)粤 BFY555 号牌重型半挂牵引车牵引粤 BFR17 挂号牌重型集装箱半挂车与无号牌电驱动两轮车（车架号：206221912502468）未检见相互接触、刮碰的有关痕迹；事发时由北向南行驶的粤 BFR17 挂号牌重型集装箱半挂车右侧与电驱动两轮车驾驶员黄志伟身体左侧发生刮碰可以成立。

（六）涉事车辆过磅情况

事发时，粤 BFY555 号牌重型半挂牵引车牵引粤 BFR17 挂号牌重型集装箱半挂车承载总重约 7 吨，无超载情况。

（七）货物源头情况

事发当天司机杨世凯按公司安排，驾驶粤 BFY555 号牌重型半挂牵引车牵引粤 BFR17 挂号牌重型集装箱半挂车从深圳空车出发，分别前往东莞大岭山以及佛山南海装货，货物为电脑主机。事故车辆载货返回深圳时，途经东莞环城西路发生事故。

二、事故发生经过和应急救援处置

（一）事故发生经过

2021 年 10 月 25 日 1 时 8 分许，杨世凯驾驶粤 BFY555 号

牌重型半挂牵引车牵引粤 BFR17 挂号牌重型集装箱半挂车，沿东莞市万江街道环城西路从万江往南城方向行驶，途经环城西路南行水道特大桥路段时，与黄志伟骑行的在机动车道上行驶时无号牌电驱动两轮车发生碰撞，造成黄志伟现场死亡及两车受损的道路交通事故。

（二）应急处置情况及评估意见

2021 年 10 月 25 日 1 时 20 分，东莞市公安局交警支队城市快速路大队指挥中心接群众报警；1 时 22 分许，大队路面巡逻警力到达现场，进行现场防护；1 时 25 分许，事故处理民警到达现场，开展现场处置工作；3 时 20 分，现场勘查完毕，恢复交通。

经评估，事故发生后，事故救援先期响应迅速、现场处置得当、救援行动开展有序，事故应急处置到位，救援过程中未发生次生事故，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事故处理工作规范要求。

（三）善后处理情况

事故发生后，交警部门成立事故善后处理工作领导小组，做好死伤者家属解释安抚工作，事故善后维稳工作有序开展。

2021 年 12 月 2 日，东莞市公安局交警支队城市快速路大队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第 441942120210000059 号）认定责任如下：

杨世凯驾驶机件不符合标准的机动车上道路行驶时，未确保安全驾驶，在超越前车时采取措施不当，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

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一条第二款“驾驶人驾驶机动车上道路行驶前，应当对机动车的安全技术性能进行认真检查；不得驾驶安全设施不全或者机件不符合技术标准等具有安全隐患的机动车。”、第二十二条第一款“机动车驾驶人应当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操作规范安全驾驶、文明驾驶。”之规定，是造成事故的一个原因。

黄志伟驾驶属于非机动车的电驱动两轮车上道路行驶，进入城市快速路未按规定车道行驶，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五十七条“驾驶非机动车在道路上行驶应当遵守有关交通安全的规定。非机动车应当在非机动车道内行驶；在没有非机动车道的道路上，应当靠车行道的右侧行驶。”之规定，是造成事故的另一个原因。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九十一条及《道路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认定当事人杨世凯负事故的同等责任；当事人黄志伟负事故的同等责任。

目前各方当事人对交警部门作出的责任认定未提出异议，未见提交复核意见等。

三、事故人员伤亡及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一）人员伤亡情况

事故造成1人死亡，死者黄志伟，男，汉族，52岁，户籍

所在地广东省。经东莞市公安局交警支队城市快速路大队委托广东康怡司法鉴定中心对黄志伟进行尸表检验并查明死亡原因，出具《广东康怡司法鉴定中心法医病理司法鉴定意见书》（康怡司法鉴定中心【2021】病鉴意字第 SB290 号）证实黄志伟符合交通事故致闭合性胸部损伤死亡。

（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截至目前，涉事相关方尚未就赔偿问题达成协议，因此本起事故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暂估算为 100 万元。

四、事故原因及性质

按照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四不放过”原则，事故调查组进行了大量的调查询问取证工作，对事故现场进行了勘查，收集和掌握了大量的第一手材料，基本查清了事故原因和性质。

（一）事故原因

1. 杨世凯在驾驶机动车超越同车道车辆的过程中，未确保安全，与被超越车辆发生碰撞，是事故形成的一个原因。

2. 主道右侧设有非机动车道，黄志伟骑行电驱动两轮车，未按规定在非机动车道车道行驶，是事故形成的另一个原因。

（二）事故性质

经事故调查组认定，该事故是一起一般生产经营性道路交通事故责任事故。

五、相关部门、单位和人员履职情况

（一）深圳市富通达货运有限公司

经调查，深圳市富通达货运有限公司建立了相关安全生产管理制度、车辆安全管理制度，定期召开安全生产会议、从业人员安全教育培训，有开展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制定了应急救援预案并实施演练，其名下车辆粤 BFY555 号牌重型半挂牵引车存在灯光系统不符合相关技术要求项，对车辆管理上监管不到位。

（二）东莞市公安局交警支队城市快速路大队履职情况

城市快速路大队围绕“遏事故、保畅通”的总目标，大力开展道路交通秩序整治和交通安全宣传，全面提升道路交通安全科学管理能力。2021 年至今共查处各类交通违法行为 12951 宗，暂扣各类违法车辆 1203 辆，查处车辆闯禁违停违法行为 852 宗，治安拘留 19 人，采取刑事措施 129 人。

（三）万江街道交通运输部门履职情况

万江街道交通运输分局结合自身职能，切实履行安全生产监管职责。落实签订运输企业安全责任书，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体系；从管理源头上查摆隐患，2021 年至今共出动检查人员 304 人次，检查企业 143 间，共发现并督促整改一般隐患 138 处；严格执法，出动综合执法人员 1467 人次，检查客、货运车辆 3113 台次，查处超限超载车辆 327 台次，累计卸货 1867.43 吨。

六、责任认定及处理建议

（一）杨世凯驾驶灯光系统不符合相关技术要求的机动车上道路行驶时，未确保安全驾驶，在超越前车时采取措施不当，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负事故的同等责任，建议由东莞市公安局交警支队城市快速路大队依法对杨世凯进行调查处理。

（二）黄志伟驾驶属于非机动车的电驱动两轮车上道路行驶，进入城市快速路未按规定车道行驶，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负事故的同等责任，鉴于黄志伟已经死亡，建议不再对其进行处理。

（三）深圳市富通达货运有限公司，其名下车辆粤 BFY555 号牌重型半挂牵引车存在灯光系统不符合相关技术要求项，建议由东莞市公安局交警支队城市快速路大队对其依法进行调查处理。

（四）建议函告深圳南山区安委办约谈南山区交通运输管理部门负责人，并协调南山区交通运输管理部门约谈深圳市富通达货运有限公司主要负责人，督促其严格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加强对驾驶员安全驾驶的培训。

（五）建议万江街道安委办约谈东莞市公安局交警支队快速路大队主要负责人陈柱求、万江街道交通运输部门主要负责人张玖琳，进一步防范化解道路交通安全风险。

（六）事故涉及其他法律责任，如其他当事人是否构成民事

侵权等责任，建议当事人各方通过其他法律途径解决。

七、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

（一）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各运输企业要按照安全生产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要求，认真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切实加强安全生产工作，及时召开安全生产会议，加强对驾驶员的培训学习，提高驾驶员的隐患防范能力。

（二）加强对经营性道路运输车辆和驾驶人员的管理。一是吸取事故教训，要求各运输企业结合实际，强化从业人员的安全教育和培训；二是强化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的执行，要求各运输企业建立完善日常考评和检查机制，重点是督促从业人员严格遵守和执行，确保安全责任落实到位。

（三）举一反三，严厉打击违法行为。进一步加强针对各种违法交通行为的巡逻管控，加强对各类车辆的检查力度，强化道路交通安全执法，严厉打击和整治超速超员超载、疲劳驾驶、货车违法行驶等各类交通违法行为，切实规范道路运输车辆的通行秩序，严密防范类似事故再次发生。

（四）强化交通安全的宣传教育。交通运输管理部门要加强交通安全提示宣传，切实提升交通参与者的安全意识。结合典型案例、突出违法等，向“两客一危一货”等重点驾驶人推送案例通报、事故预警等警示信息；发挥短信平台、电视、新媒体等不同媒介的优势，广泛加强交通安全宣传警示工作。交警部门要加强对非机动车驾驶员的安全行驶的宣传教育，加强对道路上的非

机动车骑车人的违法行为进行劝导及纠违，努力营造良好的道路交通安全环境。